民事起诉状 （垄断纠纷）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当事人信息 | |
| 原告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被告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第三人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请求 | | | | | |
|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 | |
| 1. 停止垄断行为 | 有□ 内容：（简述请求停止的垄断行为内容）  无□ | | | | |
| 2. 赔偿经济损失 | 有□ 经济损失 元  无□ | | | | |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 有□  无□ | 律师费  经济分析费 市场调查费 其他费用 | 元 元 元 元 | 凭证：有□  凭证：有□  凭证：有□  凭证：有□ | 无□ 无□ 无□ 无□ |
| 4. 连带责任 | 有□ 内容：  无□ | | | | |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 履行金 | 有□ 内容：  无□ | | | | |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 有□ 内容：  无□ | | | | |
| 7. 其他请求 | 有□ 内容：  无□ | | | | |
| 涉外及涉港澳台 | | | | | |
| 1. 是否涉外 | 是□ 涉及国家：  否□ | | | | |
| 2. 是否涉港澳台 | 是□ 涉港□ 涉澳□ 涉台□  否□ | | | | |
| 事实与理由 | | | | | |
|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被诉垄断行为 | 具体内容：（综述具体所诉垄断行为）。  实施垄断行为期间：  是否为行政处罚的后继诉讼：是□ （被诉行为及持续时间是否完全涵盖行 政处罚所涉期间：是□ 否□；被告是否为 行政处罚确定的实施主体：是□ 否□）  否□ | | |
| 2. 共同侵权 | 有□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 |
| 3. 相关市场界定 | 本案相关市场为 … …（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 具体说明：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不对相关市场界定提供证据） | | |
| 4. 具体垄断行为 | 被告达成 / 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 / 纵向垄断协议 / 轴辐协议，具体 为： … …。上述协议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 | |
| 被告在 …… 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 被告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 | | |
| 垄断定价□ 掠夺定价□ 拒绝交易□ 限定交易□ 捆绑交易□ 差别待遇□ |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 |
| 被告的行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
| 5. 其他 |  | | |
| 责任承担 | | | |
| 1. 停止垄断行为 |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具体说明： | | |
| 2. 赔偿责任 | 经济损失： 元  计算方法： | | |
| 维权合理开支：  律师费□  经济分析费□ 市场调查费□ 其他费用□ | 元。包括： 元  元 元 元 | 事实与理由： |
| （如不主张，可不填） | |
| 3. 连带责任 | 有□ 内容：被告一 ××、被告二 ×× 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 × 元、维权合理开支 × 元。具体理由： … …  无□ | | |

|  |  |
| --- | --- |
| 4. 其他责任 | 有□ 内容：  无□ |
| 5. 法律依据 |  |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 |
| 有□（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相关垄断行为 … …，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具体情况： | |
| 附件 | |
|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 |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 |
|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能 及时、高效、低成本、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 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

|  |  |
| --- | --- |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2. 具体垄断行为证据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3. 责任承担证据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4. 其他证据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提交人：

提交时间：

民事答辩状 （垄断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 （自然人） | | 姓名：  性别：男□ 女□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1. 对停止垄断行为有无 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  |
| --- | --- |
|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 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 |
|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2. 对相关市场界定是否 有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包括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 |
| 3. 对被诉垄断行为具体 情况有无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被告未达成 / 实施垄断协议。具体分析：  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被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  被告未实施垄断定价 / 掠夺定价 / 拒绝交易 / 限定交易 / 捆绑交易 / 差 别待遇的行为。具体分析：  涉案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 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5.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 偿项目有无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6. 其他抗辩事由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7.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 |
| 有□（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未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 / 被告相关垄断行为 ……，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 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具体情况： | |
| 附件 | |
|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 |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 |
|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能 及时、高效、低成本、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 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被告证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页码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拟证明事项 |
|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2. 被诉垄断行为证据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3. 责任承担证据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4. 其他证据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证据名称 | 真实性 | 合法性 | 关联性 |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
| 1. 相关市场界定证据 | | | | | |
| 1-1 |  | 认可□  不认可□, 理由： | 认可□  不认可□, 理由： | 认可□  不认可□, 理由： |  |
| 1-2 |  |  |  |  |  |
| 1-3 |  |  |  |  |  |
| 2. 被诉垄断行为证据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3. 责任承担证据 |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其他证据 |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民事起诉状 （垄断纠纷）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当事人信息 | |
| 原告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杨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  姓名： 陈 ××  单位： 山东省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被告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  |
| --- | --- |
| 被告一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潘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被告二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潍坊市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山东省潍坊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张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自然人） | 姓名：  性别：男□ 女□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诉讼请求 | |
|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实施垄断行为；  2. 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  3. 判令被告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6000 元；  4.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 1. 停止垄断行为 | 有 内容：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实施垄断行为，包括：1. 停止实施拒绝 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2. 停止实施捆绑交易 ×× 产品的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简述请求停止的垄断行为内容）  无□ |
| 2. 赔偿经济损失 | 有 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  无□ |

|  |  |
| --- | --- |
| 3. 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 有 律师费 6000 元 凭证：有 无□  经济分析费 元 凭证：有□ 无□  市场调查费 元 凭证：有□ 无□  其他费用 元 凭证：有□ 无□  无□ |
| 4. 连带责任 | 有□ 内容：  无 |
| 5. 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 履行金 | 有□ 内容：  无 |
|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 有 内容：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无□ |
| 7. 其他请求 | 有□ 内容：  无 |
| 涉外及涉港澳台 | |
| 1. 是否涉外 | 是□ 涉及国家：  否 |
| 2. 是否涉港澳台 | 是□ 涉港□ 涉澳□ 涉台□  否 |
| 事实与理由 | |
|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垄断行为（案由为：垄断 协议纠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主要事实与理由是： … …。 | |
| 1. 被诉垄断行为 | 具体内容：被告一存在 …… 被告二存在 … …（综述具体所诉垄断行为），违 反了反垄断法第 × 条第 × 款的规定。  实施垄断行为期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共计 14 月）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是否为行政处罚的后继诉讼：是□ （被诉行为及持续时间是否完全涵盖行 政处罚所涉期间：是□ 否□;被告是否为 行政处罚确定的实施主体：是□ 否□)  否 |
| 2. 共同侵权 | 有□ 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并写明共同侵权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
| 3. 相关市场界定 | 本案相关市场为 ×× 省 ×× 市的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包括具体 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具体说明：  （一） … …（见原告证据 × - ×： … …）。  （二） … …（见原告证据 × - ×： … …）。  （三） … …（见原告证据 × - ×： … …）。  （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不对相关市场界定提供证据） |

|  |  |  |  |
| --- | --- | --- | --- |
| 4. 具体垄断行为 | 被告一、被告二达成 / 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 / 纵向垄断协议 / 轴辐 协议，具体为： … … 。上述协议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一）… …（见原告证据 × - ×： … …）。（二）… …（见原告证据 × - ×： … …）。（三） … …（见原告证据 × - ×： … …）。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 | |
| 被告在 ×× 省 ×× 市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 体分析：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 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  被告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 | | |
| 垄断定价□ 掠夺定价□ 拒绝交易  原告证据 × - ×： 限定交易□ 捆绑交易 |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与原告交易。（见 … …，第 × 页）。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捆绑交易。（见原 | |
| 告证据 × - ×： … …，第 × 页）。  差别待遇□ 具体分析：  被告的行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一） … …（见原 告证据 × - ×： … …）。（二） … …（见原告证据 × - ×： … …）。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
| 5. 其他 | 有□ 内容：  无 | | |
| 责任承担 | | | |
| 1. 停止垄断行为 | 被告一、被告二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具体说明： … …。 | | |
| 2. 赔偿责任 | 经济损失：被告一赔偿 80000 元  计算方法：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 … …。 | | |
| 维权合理开支： 被告 一 赔偿 | | 事实与理由：本案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 师费 6000 元（见原告证据 × - ×： … …， 第 × 页）。 |
| 6000 元  律师费  经济分析费□ 市场调查费□ 其他费用□ | 6000 元 元 元 元 |
| 3. 连带责任 | 有□ 内容：  无 | | |
| 4. 其他责任 | 有□ 内容：  无 | | |
| 5.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项、第 六十条 … … | | |

|  |  |
| --- | --- |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 |
| 有 （详见附件 2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相关垄断行为 … …，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具体情况： | |
| 附件 | |
| 1. 原告证据  2.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 |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 |
|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能 及时、高效、低成本、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 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杨 ××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垄断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 , 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2023）鲁 ×× 民初 ×× 号 | | 案由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 （自然人） | |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 名称：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山东省济南市 ×× 区 ×× 街道 × 号（营业执照地址不 全的需补全省市等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潘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
|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 如不具有以下情况，可不填：  外资情况□：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其他形式□  出资方：  份额构成：  上市公司□ ：上市所在交易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 有  姓名： 高 ××  单位： 山东省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其他） | 有□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单位： 职务：（员工担任代理人需写明部门）  联系电话：  与原告关系（近亲属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推荐单位（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无 |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
| 1. 对停止垄断行为有无 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垄断行为的问题。被告 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停止侵害。 |
| 2.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80000 元的问题。 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经济损失 /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其 经济损失仅为 ×× 元。 |
| 3. 对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当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6000 元的问 题。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维权合理开支。 |
| 4. 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  |
| --- | --- |
| 5. 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 延履行金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6.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7.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  有□ 异议内容： |
|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实施垄断行为，不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
|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不认可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原告对本案不具有诉 的利益，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裁定驳回，主要理由为： … …。 |
| 2. 对相关市场界定是否 有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本案相关市场为山东省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包括 具体时间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地域市场）。具体说明：（ 一） … …（见答辩 人证据 × - ×： … …）。（二）……（见答辩人证据 × - ×： … …）。（三）… … （见答辩人证据 × - ×： … …）。 |
| 3. 对被诉垄断行为具体 情况有无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一 ）被告未达成 / 实施垄断协议。具体分析：（见答辩人证据 × - ×： … …）。  （二）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见答辩人证据 ×- ×：……）。  （三） … …（见答辩人证据 × - ×： … …）。 （适用于垄断协议纠纷） |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被诉垄断行为不能成立，主要理由为：  （一 ）被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被告在山东省有线电视 ×× 服务市场内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见答辩人证据 × - ×： … …）。  （二）被告未实施拒绝交易和捆绑交易的行为。具体分析：（ 一）被告 未实施拒绝交易的行为。（见答辩人证据 × - ×： … …）。（二）被告未实施 捆绑交易的行为。（见答辩人证据 × - ×： … …）。  （三）涉案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具体分析： ……。（见答 辩人证据 × - ×： … …）  （四） … …（见答辩人证据 × - ×： … …）。 （适用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4. 对被诉共同侵权有无 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  |
| --- | --- |
| 5. 对赔偿数额和具体赔 偿项目有无异议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被告未实施垄断行为，无需赔偿经济损失、维权合理 开支。/ 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 … …（见答辩人证据 × - ×： ……，第 × 页）。 |
| 6. 其他抗辩事由 | 无  有□ 事实与理由： |
| 7. 法律依据 | …… |
| 关联案件 / 程序情况 | |
| 有 （详见附件 3 关联案件信息表）  截至目前，被告未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 / 被告相关垄断行为 ……，反垄断执法机构正在 调查 / 作出处罚。具体情况： … …。  × 件垄断民事案件。具体情况：  × 件其他关联案件。具体情况： 无□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具体情况： | |
| 附件 | |
| 1. 被告证据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3. 关联案件信息表（参照发明专利侵权民事起诉状后附表）  …… | |
|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 |
|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能 及时、高效、低成本、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 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

|  |  |
| --- | --- |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潘 ×× 山东省 ××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月 ×× 日